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微信、钉钉等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的同意，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文聪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（其中黄文聪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）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监事讨论，认为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完成，公司的总股本由 183,125,446 股减少至 181,803,369 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3,125,446 元减少至 181,803,369 元。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，同时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及新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